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 7270 号建议的答复

吴秋北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打通港澳进入大湾区人流、物流、资金流及信息流的建议收悉。经商人民银行，现就相关内容答复如下：

一、关于“放宽携带人民币现金出入境限额”

鉴于“放宽携带人民币现金出入境限额”涉及人民银行职责，我们征询了人民银行意见。人民币出入境限额管理是在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尚未完全实现的前提下，为满足个人出入境往来、旅行需要而实行的一项便利政策，其调整不仅是经济金融问题，还关系到社会治安，需要统筹安排、综合评估。人民银行历来支持内地与香港地区间人民币现钞有序跨境流动，2007 年在香港设立了境外人民币现钞代保管库，香港地区人民币现钞供应充足、回流顺畅、整洁度高，机构、个人获得人民币现钞便利。人民银行将继续充分发挥现有人民币现钞跨境流动渠道作用，加强便利个人真实需求的针对性研究。

二、关于“放宽汇款金额上限”

根据现行外汇管理政策，港人真实、合法的外汇汇入不存在障碍，也没有金额限制。

港人收汇后，在内地真实、合规的经常项下结汇也不存在障碍。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3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07〕1号），港人享有等值5万美元的年度便利化结汇额度；年度便利化额度内的结汇，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超过年度便利化额度的结汇，经常项目项下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交易额的相关证明等材料办理。

从2016年和2017年港人内地结汇情况来看，绝大多数港人在内地的年度结汇金额不超过等值1万美元，显示等值5万美元的年度便利化结汇额度满足了港人真实、合规的结汇需求。

为积极响应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战略部署，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健康发展，外汇局将继续研究便利港人外汇业务办理的相关措施。

感谢您对外汇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